

#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環境教育暨解說志工管理服勤要點

108年7月

一、宗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上簡稱本處)，為擴大民眾志願服務參與之層面，號召對自然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解說有高度熱忱之人士，建立環境教育及解說志工之完善制度，以提供園區內遊客優良之解說諮詢及環教服務，進而激發全民對自然環境的關注，以達推廣生態保育及環境保護之目的，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二、服勤項目：下列志工之服勤項目，需由本處安排或事先徵得本處認可。

- (一)、戶外勤務：駐站解說、帶隊解說、原野調查及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二)、室內勤務：遊客中心服務台諮詢、特展區及資源展示導覽、秩序維護、資料建檔、及協助一般事務性工作等。
- (三)、區外服勤：協助本處規劃在園區外各縣市辦理墾丁生態活動展、支援旅展、演說、翻譯、美工設計、視聽媒體及幻燈片介紹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三、服勤須知：

- (一)、本處至少於每月讓志工登錄服勤，解說志工應於期限內登錄，俾以排訂服勤。
- (二)、解說志工均應遵守本處相關之法令。
- (三)、服勤時間及時間：國定假日、例假日、寒暑假、非假日之臨時勤務或本處舉辦活動時之 08:00-17:00。
- (四)、服勤時請按排定日期報到，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當日服勤以半天計。
- (五)、服勤時應著制服背心及佩戴證件，並遵守本處有關規章。
- (六)、排定服勤日如不克前來，應自覓代理人並知會解說課承辦人員。
- (七)、服勤後，應填妥「出勤工作記錄」。
- (八)、每年年底，應辦理志願服務手冊認證。
- (九)、解說志工於服勤處所，應主動積極服務來訪之遊客。

四、服勤記錄：

- (一)、服勤記錄採計時、點雙軌計方式。時數依實計算。但點數基於獎勵性質，與凡連續假日、農曆春節及專案活動，經管處公告後，點數可加成本(倍)計。
- (二)、擔任幹部：會長一年加計 20 點，其他各幹部一年加計 10 點。
- (三)、志工每年服勤須累積點數達至少 80 點(須含每年度公布之年度強制勤務項目的點數)，方能取得次年度的志工資格，惟可在 2 年內補足 160 點，亦可延續志工資格。
- (四)、各項服勤記錄、參加各項訓練、優良事蹟及特殊專長等均應登載於志願服務記錄冊。

五、志工如有下列情況者，本處得暫停其權利 1 年。

- (一)、經排定服勤超過兩次無故不到者。
- (二)、年度內違規點數記錄達 3 點以上者。

六、本處志工如有下列情況者，得採違規記點，嚴重者得解除其志工資格：

- (一)、服勤期間，私自向遊客收取服務費用或推銷商品者。
- (二)、對外發表不實言論有損國家公園形象者。

(三)、違反國家公園法及本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四)、年度內違規點數記錄達 6 點以上者。

解說志工因上述規定而解除解說志工資格，將以書面通知，並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刊登。

七、遇下列原因時，志工可申請資格保留，原因消失後另行申請恢復資格。

(一)、義務兵役者。(二)、懷孕或育嬰者。(三)、因公或求學出國者。

(四)、因傷病無法服勤者。(五)、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經本處許可者。

八、本處設有下列獎勵方式及標準，頒予服務績優或有特別貢獻之解說志工。

(一)、獎勵方式：

1、由本處頒發獎牌或獎座或獎品擇期公開表揚。

2、推薦予內政部、文建會、教育部或其它相關之機構、社團公開表揚。

(二)、獎勵標準：

1. 單年度服勤點數達 160 點以上者，頒發獎狀及本處出版品。

2. 單年度 320 點以上者，頒發獎狀及本處出版品及紀念品。

3. 歷年合計服勤點數達 400 點以上且沒違規計點者，得頒發梅花鹿榮譽獎章。

4. 歷年合計服勤 560 點以上且沒違規計點者，得頒發豆丁海馬榮譽獎章。

5. 歷年合計服勤 720 點者，得頒發灰面鵲鷹榮譽獎章。

6. 歷年合計服勤合計服勤點數達 880 點者，得頒發大尖山金質榮譽獎章。

7. 授頒大尖山金質榮譽獎章者，列入榮譽志工，日後不再受限年度服勤時數 80 點，但仍享有志工之權利。但期間如有違規事項，得取銷榮譽志工身份。

8. 大尖山銀質特別貢獻獎章，由本處依特別貢獻事蹟認定。

九、考核時間：

1. 志工服勤依其服務次數及表現，得於年終評選之。

2. 服勤點數資料表，逕登於墾丁國家公園網站公告。

3. 具特殊貢獻事蹟之志工隨時由業務承辦人列舉具體事實推薦，年終由解說課彙整評選之。

4. 考核結算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並於次年擇期表揚。

十、解說志工之權利：

1. 獲贈本處提供之出版品及相關服勤裝備。

2. 依規定得使用本處圖書室之圖書資料。

3. 參加本處主辦之志工訓練、聯誼等活動。

4. 熱心服務、表現績優之人員由本處公開頒獎表揚。

5. 服勤日可申請免費住宿，並發給交通及誤餐費伍百元。

十一、附則：

1. 志工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主動通知解說課，若未能主動通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2. 志工服務期間中途離職，必須繳回識別證及工作服。

3. 志工兩年換發一次證件。

4. 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